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8.85元/股，数量为67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回购资金总额为5,962,085.7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报刊刊登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于2025年1月2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1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东

区19C四层

联系人：马一杰

联系电话：010-62432055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